

松辽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年度业绩预盈及风险提示

相关情况的补充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松辽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6 年 1 月 29 日披露了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期间业绩预告情况，并披露了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暂停上市的风险提示。具体内容参看公司临 2016-003 号、临 2016-004 号公告。现将相关情况补充公告如下：

一、经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 2015 年年度经营业绩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实现扭亏为盈，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0,000 万元到 14,000 万元，预计公司 2015 年期末净资产为正数。本次预计的业绩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二、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暂停上市风险提示的补充说明

因公司 2013 年度、2014 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均为负值，且 2014 年度经审计的净资产为负值，公司股票已于 2015 年 1 月 30 日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14.1.1 条第（一）项、第（二）项等相关规定，若公司 2015 年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或净资产为负值，上海证券交易所可能暂停公司股票上市。

三、年审会计师对公司本期业绩预盈情况的专项说明

公司年审会计师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关于对松辽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业绩预盈及风险提示相关情况的补充公告的专项说明》（大华特字【2016】000693 号），认为：“仅就截至本专项说明出具之日我们已经实施的审计程序和已获取的审计证据而言，我们尚未发现松辽汽车在业绩预盈公告中披露的 2015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和 2015 年期末净资产，有不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的情况。”详情参看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披露的公告。

除此之外，公司已披露的临 2016-003、2016-004 号公告其他内容不变。

以上预告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经审计后的 2015 年年报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松辽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 年 1 月 30 日